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就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訂立的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鑒於馬鞍山鋼鐵集團對焦炭的需求預計會增加及於2025年3月31日，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利用率約為33.6%，本公司預計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足。此外，鑒於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約26.89%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儘管如此，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因其各自在馬鞍山鋼鐵集團的職位，自願就批准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就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訂立的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鑒於馬鞍山鋼鐵集團對焦炭的需求預計會增加及於2025年3月31日，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利用率約為33.6%，本公司預計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足。此外，鑒於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訂立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5年5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 (ii) 馬鞍山鋼鐵
-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與本集團將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說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的焦炭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如適用）及交貨方式及地點。
- 定價政策：焦炭價格應按下述規定釐定：
- (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監測焦炭期貨價格波動及趨勢，並在考慮專業網絡信息平台發佈的焦炭價格和市場庫存水平（包括來自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和鋼之家(www.steelhome.cn)等提供焦炭相關資料的網站的線上數據）以及由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及其他主要焦炭產區協會推薦的出廠價後確定焦炭的當期價格區間（「**經確定焦炭當期價格區間**」）；
- (ii) 基於經確定焦炭當期價格區間，本集團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以考慮以上因素，確定其焦炭出廠價；

(iii) 雙方將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最終售價；及

(iv) 對於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殊規格焦炭，本集團在確定其出廠價時，亦將考慮相關產品規格、額外生產成本以及類似規格焦炭的歷史價格。

支付條款：馬鞍山鋼鐵集團按月結算所購焦炭的款項。

先決條件：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此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終止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日後將在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下進行，雙方亦同意在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生效後（即獲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終止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

歷史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焦炭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銷量及單價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 31日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8	1,210 ^(附註1)	393
銷量 (千噸)	212	545	220
平均單價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2,589	2,221	1,785

附註1：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超過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附註2：平均單價由交易金額除以銷量得出。

現有上限

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	1,170	1,170	1,170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尚未被超過。

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載列如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生效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取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420	2,453	2,475

建議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確定：

- (i) 馬鞍山鋼鐵集團根據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利用率約為33.6%，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預計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高出34%；
- (iii)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所載焦炭銷售的定價政策；

- (iv)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焦炭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2,200元／噸、人民幣2,230元／噸及人民幣2,250元／噸（「**預計單價**」），乃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的焦炭歷史平均單價（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589元及人民幣2,221元），並考慮焦炭價格的波動性確定。儘管預計單價高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歷史平均單價，但預計單價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平均單價非常接近，且預計單價不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平均單價。考慮到焦炭價格的波動性，在確定預計單價時，採用了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非2025年第一季度）的歷史平均單價；及
- (v)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年銷量1,100,000噸，經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銷量約220,000噸（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銷量880,000噸）；及(ii)馬鞍山鋼鐵集團對焦炭需求的預期增長。

締結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河南省焦化化工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沿焦化化工價值鏈開展業務，從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為精細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

馬鞍山鋼鐵（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鑒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上限約34.4%。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充足，並建議將其修訂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並與馬鞍山鋼鐵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焦炭有利於本公司，以便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

基於上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焦化化工行業中領先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沿焦化化工價值鏈開展業務，從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為精細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

有關馬鞍山鋼鐵集團之資料

馬鞍山鋼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馬鞍山鋼鐵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相關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為確保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定價政策進行，焦炭的銷售將由本公司的定價委員會經辦。定價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的總經理擔任主席，且定價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企業管理、銷售、採購、財務、生產及技術部的主管。定價委員會將於每週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焦炭的相關價格，以便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商討相關價格。於會議召開之前，企業管理部將收集採購部及銷售部提供的市場信息及定價意見，並會將該等市場信息及定價意見提交給定價委員會進行審閱及討論。會議上所作出的定價決策將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總經理簽署後，由採購部及銷售部執行，以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協定焦炭的定價。
- (2) 一旦建議上限的利用率達到80%：(i)財務部主管須向出貨部主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安排出貨不得超出建議上限；(ii)所有出貨指示須經財務部主管共同批准，方可發給出貨部主管安排出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約26.89%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儘管如此，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因其各自在馬鞍山鋼鐵集團的職位，自願就批准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確定焦炭當期價格區間」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2022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預計單價」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建議上限及確定依據」一節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